

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因《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制度等变更，现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第四十条（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p>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一条		<p>（最后一段后新增）</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交通运输机械工业园区。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深交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第四十八条		<p>（最后一段后新增）</p> <p>对于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七十条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中小股东有权对上市公司经营和相关议案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中小股东的质询予以真实、准确答复。</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七十九条 (四)	<p>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p>	<p>独立董事：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p>

第一段	经审计净资产值 0.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 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八十条第一段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年修订)》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第八十条(十)后新增		(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第一段后新增)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6)第二段	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 也应采取累计投票制, 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	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独立董事时, 也应采取累计投票制, 按上述操作程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至十一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副董事长一名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副

		<p>董事长一名。</p> <p>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第一百零七条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p>(最后一段后新增)</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p> <p>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第一百五十二条		<p>(最后一段后新增)</p> <p>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p> <p>(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p>

		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且专职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的负责人应当为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应当披露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与实际控制人的关系等情况,并报深交所备案。
第一百九十三条后新增一条 (后面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变更)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定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政策及程序,并在充分考虑控股子公司业务特征等的基础上,督促其建立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控股其他公司的,公司应当督促其控股子公司参照本章程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后生效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后生效。

附件：股东大会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
第四条	股东大会是由本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非常设最高权力机构。	股东大会是由本公司全体股东组成的公司非常设最高权力机构,它对公司重大事项行使最高决策权。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都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六条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